**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《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**

**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**

发改环资规〔2021〕655号

国管局，中直管理局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加强和规范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，提高中央资金使用效益，调动社会资本参与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的积极性，我们制定了《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《中央预算内投资生态文明建设专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发改环资规〔2017〕2135号）同时废止。

国家发展改革委

2021年5月9日

**附件：**

[《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》](https://www.ndrc.gov.cn/xwdt/tzgg/202105/P020210518569954258644.pdf)